

# 《欢乐颂》掀起收视狂潮,但看热剧后是否有所启发? 剧情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令人深思

近期,一部都市职场女性剧《欢乐颂》掀起收视狂潮,关于这部剧到底是“欢乐颂”还是“金钱颂”,阶层是否不可跨越,时代精神是否从追逐理想跌落到只求生存的争议层出不穷,但是剧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尤其在傻乎乎的邱莹莹与渣男白主管的这段办公室恋情中,就有一些法律争议。现在笔者将其中的法律问题普及给大家。

## 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损失达5000元以上会被追究刑责

在第六集中,邱莹莹发现男友白主管出轨,好友樊胜美便陪着莹莹回白主管家收拾行李。她们发现白主管不在家,一向爱打抱不平的樊胜美就把房间里的被子、杯子、书等物品砸坏,随后离开。但是一会儿警察就找上门,白主管报警求助,称家里的贵重物品被砸坏。现实生活中遇到此类问题砸东西是否可行,是不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呢?

樊胜美的行为属于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如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的价值数额较大的,有可能涉嫌触犯故意毁坏财物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造成公私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的,就要追究刑事责任。如果白主管被砸坏的物品价值达到5000元以上,则樊胜美的行为已涉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公安机关将予以立案追诉。一旦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可能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樊胜美也有可能被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进行治安管理的处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并处罚款。

## 意图借司法机关权力陷害他人,犯罪了

也是在第六集中,白主管为了报复邱莹莹和樊胜美,得知樊胜美将家里的物品砸坏后,竟故意将自己的手提电脑等贵重物品砸坏,诬陷是樊胜美所为并且索要赔偿。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诬陷嫁祸他人的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呢?

剧情中,白主管向公安机关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告发樊胜美,并捏造了自己的电脑和iPad也是其毁坏的事实。如果樊胜美自行损毁的财物金额原本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由于白主管捏造了损毁的财物还包括电脑和iPad,致使樊胜美受到刑事追究,则白主管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罪。诬告陷害罪是指故意捏造事实并予以告发,意图借司法机关权力陷害他人,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即构成该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举报者为何也遭解雇

在第八集中,邱莹莹找白主管报销发票,白主管仗着自己财物主管的身份,多次找借口为难邱莹莹。一怒之下邱莹莹在办公室大声检举白主管平时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做假账的一些违纪行为。后来公司解雇了白主管,但也解雇了邱莹莹。对于公司的行为,邱莹莹感到不解,为何作为举报者反而被解雇?



欢乐颂剧照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只有在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况下,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剧中邱莹莹除了举报白主管违纪之外,如果没有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没有给公司造成损失,那么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如果该公司有禁止办公室恋情等制度,那么公司以邱莹莹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雇她也算合理。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经济补偿金的基础上双倍支付赔偿金。

吕斌



知情权是指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与权利,包括从官方或非官方知悉、获取相关信息。众所周知,父母在养育子女的过程中享有知情权,那么子女对父母是否也享有知情权呢?当父母在处置自己的房产或者遗产之时,如果没有告知子女,是否侵害了子女的知情权呢?

## 父母转赠房产给他人,子女应有知情权吗?

林某和父母曾经一起住的房子(私房,产权人为父亲)在10年前动迁。林某、林某妻子和女儿分得一套,

# 老人处分自己的私有财产未告知子女 是否侵犯子女知情权

父母及侄子分得一套,后均买下了产权。林某兄弟姐妹一共四人,姐妹已出嫁,弟弟也一直居住在外地,而林某则一直住在原动迁房中。林某母亲于2007年过世,父亲也于2014年5月过世。父母在2005年将房产过户给侄子,直到林某父亲去世前几个月才告知林某此事,并强调侄子的房子是他赠与的,虽然自己未去过房产交易中心,但手续是由其他子女代办的。林某对此感到不解,父母转赠房产,子女有知情权吗?

在此案例中,林某与父母所住房被动迁后,分得了房屋,经合法手续,转为私有房产。此时林某与父母各自拥有了房屋。后来,林某父母名下的房产过户给了林某侄子,这是林某父母自主处理自己的财产,按照相关规定,他们无须通知其他任何人。只需要林某父母的这一赠与行为经过林某侄子的同意即可。因此,这一赠与行为有效。

对于接受有两个行为,第一是过户,写受赠人的名

字。第二个是实际占用,只要有上述的一个行为,即视为接受。虽然林某父亲未去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手续,但他可以委托,只要是林某父母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有真实的委托书即可。假如房产的转移不是林某父母真实意思的表示,林某侄子也无证据证明这一事实,且委托书为虚假或有人代林某父母签名的,那么,林某父母的遗产将进入法定继承程序。

## 父母赠房给次子,是否需要告知长子

李大某与李某为两兄弟。2012年10月,李大某以父母将房屋过户给李某未告诉他为由,在未征得李某同意的情况下,搬到李某家中居住10个月。其间,李大某未交生活费给父母,而且饮食起居与父母完全不一致。父母多次要求李大某搬走,但李大某不予理睬,指责其父母瞒着他把房子过户给了弟弟李某,侵犯了他的知情

权。李大某提出要父母拿10万元赔偿,否则他不会搬走。无奈之下,李某及其父母将李大某诉至法院。

在这个案例中,房屋在李某父母过户后已经属于李某单独所有,李某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李大某未经李某同意,搬入该房屋居住不愿离开,且并未支付任何的生活费用,这样的行为侵犯了李某的房屋所有权,所以李某要求李大某腾退房屋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会予以支持。至于李大某提到的父母将房屋过户给李某并未征得他同意一事,李大某父母作为耄耋老人没有义务供养李大某,父母依法处分自己的私有财产,既不需要征得子女的同意,更未侵犯其知情权。在父母与子女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中,除了房屋的过户之外,还有父母的财产,父母有权利把财产分配给任何一个子女,而没有义务告知所有的子女,这其中也包括遗嘱的订立。

周仁超

# 有钱高消费却赖钱不还债 法院出手打击老赖:罚款、拘留还有判刑

明明欠债累累的人,却住着他人名下的豪宅,开着他人名下的豪车,子女就读私立名校,社会上对这些现象的不满呼声越来越高。为狠狠打击老赖的嚣张气焰,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在今年4月开展了一场打击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行为的“猎狐行动”,截至5月12日,首批曝光的17名反限高令老赖已有5名履行了义务或被司法拘留,并被处以一定的罚款,取得了首战告捷。

今年3月,黄岩法院出台《关于推进对被被执行人高消费限制的若干意见》,在最高法院现有规定列举的限定高消费基础上,新增了包括居住高档住宅小区、置办高档电器家具、租赁或经常性驾驶豪车、享用高档通信工具、佩带名牌手表、首饰及名包等与其基本生活保障不相适应的行为,对老赖的高消费行为进行更为有力的精准打击。

该院执行局局长林森说,这次的打击反限高令“猎狐行动”,主要针对一些有钱高消费却无钱还债的老赖,目的在于提高执行威慑作用,更最大限度地压缩老赖的舒适空间。对违反本令的老赖,法院随时接受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的举报,经查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镜头一】 开店、港澳游、玩苹果手机,就是没钱还债

被执行人林辉在第一批反限高令名单中赫然“榜上有名”。

五年前林辉向银行借款3万元未如期偿还而被诉至法院,执行立案后,除了在林辉的银行账户里扣除到7000元,林辉似乎真的是“身无分文”。

然而,林辉在案件进入执行后多次出入港澳,并被举报使用苹果6手机,属于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4月5日下午15时半,执行法官得到有力线索,林辉可能在黄岩经营着一家服装店,此时在该店出现。20分钟后,执行人员赶到现场,将林辉逮个正着。

在提审中,林辉“哭穷”,称自己只是为该店打工的,没有履行义务能力,执行法官严厉告知林辉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最后,在强大的执行威慑面前,林辉终于承认服装店是自己所开,当晚付清余下的本息5.7万元。鉴于林辉违反限高令规定,法院对其作出罚款3000元和司法拘留3天的处罚。

## 【镜头二】 串通好友私转车辆规避执行, 双双涉嫌拒执罪

陈玲菊是名女老赖。前年8月,陈玲菊驾车将路人王某撞成十级伤残,法院判决其赔偿伤者13.37万余元。陈玲菊一直对王某避而不见,对于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也“充耳不闻”。在侦查中,执行法官发现陈玲菊在该案审理时把自己名下的肇事车转手卖掉,但群众举报其仍经常性驾驶该车。法官将陈玲菊信息提交

至公安部门,对其进行网上布控,经查询,发现“购买”这辆肇事车的陈玲菊好友程伟红,此车还被抵押贷款,而真正使用该车辆和还贷的正是陈玲菊本人,在去年情人节时,陈玲菊还与朋友一起出游澳门,并使用苹果6手机。

掌控到陈玲菊行踪规律后,4月7日下午,法院出动警力对陈玲菊进行分点蹲守,将其一举抓获。

面对执行法官的情法教育,陈玲菊很快就承认了自己为规避法院执行,串通好友程伟红故意转移车辆但长期归自己使用的行为。法院对陈玲菊及案外人程伟红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之后陈玲菊仍未履行法院判决义务,两位“好友”双双被法院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月25日,法院接到群众举报,限高令对象严琳琅驾驶宝马车出现,立即出击,传唤其到法院,查明严琳琅经常性驾驶豪华轿车,属于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行为,依法作出拘留15日的处罚。

4月19日,被列为限制高消费的打击对象杨维志迫于压力主动到法院履行了3万元本金及利息。杨维志名下有览胜极光轿车一辆,拒不申报且违反限高令,虽然主动履行了债务,法院仍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限制消费的信用惩戒与司法拘留、刑事处罚一起,形成打击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等犯罪的组合拳,不仅让老赖难赖其应尽义务,而且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文中人名均是化名)

林静

# 遭遇银行卡被盗刷 怎样第一时间收集证据



三个月前,梁某突然收到一条银行系统发来的手机提示短信,称梁某凭密码交易的银行卡账户被转账和取款计12万余元。鉴于梁某根本没有办理相关业务,且银行卡明明就在自己身上,梁某立刻拨打了客服电话。被确认后已转账和取款后,梁某曾以自己的银行卡被不法分子复制、盗刷,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银行赔偿,但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梁某不能证明自己当时不在ATM机操作现场,且操作人蒙着脸面,无法确定真实身份。加之梁某不能说明银行卡是什么时候、什么地点被复制,即操作人很可能是梁某本人,或者与梁某本人有着直接关联,不能就此认定银行卡被复制、盗刷。梁某提起诉讼后,法院也以同样的理由,判决驳回了梁某的诉讼请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遭遇类似情形究竟应当怎样收集证据?

梁某为何会败诉。首先,梁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在审理相应的银行卡纠纷案件时,无疑必须查明转账和取款过程中,用户是否在现场,其所持卡是否为真卡,审查银行卡信息或密码泄露的原因等,以确定究竟是否存在银行卡被复制、盗刷的基本事实。而《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即鉴于梁某主张自己的银行卡被复制、盗刷而要求银行赔偿,就必须提供证据证明银行卡被复制、盗刷的事实存在。正因为梁某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然也就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其次,银行卡被复制、盗刷的证据应保留。一方面,在发现银行卡被盗刷之后,应该马上通知银行并办理挂失,向银行询问盗刷的方式、时间、地点、交易对方账户信息以及离自己最近的ATM机位置。必要时,还可记下客服人员号码,以便核实;另一方面,可以迅速到附近的ATM机操作银行卡,由于此前已经办理挂失,ATM机会吞卡处理。用户则可保留好凭条,以便证明自己和真的银行卡均不在盗刷现场,银行卡已被他人复制并盗刷;再一方面,应及时口头向公安机关报警,告知盗刷金额、方式、时间、地点以及交易对方的账户信息。再到银行打印账户明细,携银行卡、身份证等前去做报警书面登记。

颜东岳

# 丈夫死亡,能否要求过户其QQ账号

赵志虹(化名)丈夫在其注册使用的QQ账号邮箱里,储存了大量照片和信件。三个月前,赵志虹丈夫因为交通事故不幸意外身亡。由于赵志虹不知道丈夫的邮箱密码,却又非常想获取其储存的照片和信件,为此曾想以QQ账号是丈夫的遗产,赵志虹作为丈夫的合法继承人,自然有权继承为由,要求腾讯公司将其QQ账号过户给赵志虹。但有人提出,QQ账号并非遗产,且涉及个人隐私,赵志虹无权要求通过过户来继承。赵志虹问:该说法对吗?

律师解答:该说法是正确的,即赵志虹的确无权要求通过过户来继承丈夫生前注册使用的QQ账号。

首先,QQ账号不能被继承。一方面,QQ软件系为用户提供传递电子信息、文件、图像和语音等各类型数字化信息的网络即时通讯程序,QQ账号则是区分不同QQ软件使用用户的标识。腾讯公司在与QQ软

件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时,便通过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行使,明确规定QQ账号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禁止赠予、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且用户只有同意才能完成注册,即排除了继承的可能。

其次,QQ账号之所以要设置密码,之所以包括赵志虹在内的都不知道赵志虹丈夫QQ账号里内置的相关具体内容,表明其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系赵志虹丈夫不愿他人知道或他人不便知道的个人信息,不愿他人干涉或他人不便干涉的个人私事,不愿他人侵入或他人不便侵入的个人领域,即属于个人隐私。而死者的隐私同样受法律保护。如果把赵志虹丈夫的QQ账号过户给赵志虹,无疑会导致对其隐私的曝光和对其隐私的侵犯,甚至可能影响赵志虹或公众对其的评价。

廖春梅